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郵件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00005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600304I_1100005302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強化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為：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各局處務必加強宣導所屬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利民眾依



詢，另請本府警政單位如執行相關稽查舉法事項時，應依循旨揭之裁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1/09/15
13:54:12

裝

訂

線

99